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遵守了保密规定。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依据为财务公司提供的经营资质、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财务公司自查报告、公司日常监督情况等相关文件。经审阅上述材料，财务公司于报告期出现流动性风险，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大额存款提取受限，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化解财务公司流动性风险出具书面《承诺函》。监事会将督促公司密切关注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司应当做好应对措施，确保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